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就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曹红梅女士、韦茜女士、崔铭伟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三位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同意确定曹红梅女士、韦茜女士、崔铭伟先生为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仇向洋、姚颐、杨鸿雁

2019年12月30日